

## 中小企业声明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崇仁县人民医院)的(崇仁县人民医院血透室血透机及血滤机设备采购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血透机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江苏费森尤斯医药用品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701人,营业收入为128474.13万元,资产总额为149032.01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、(血滤机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东丽医疗科技(青岛)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81人,营业收入为47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6010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6年05月26日

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